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乐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因素影响，致使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祖贞”）、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祖”）合计持股比例从 50.55%降低至 49.95%，触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 1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5 号楼 496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5 号楼 495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因素影响，公司总股本从 2026 年 07 月 24 日的 694,309,362 股变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702,687,38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50.55%降低至 49.95%，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富乐德	股票代码	301297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变动比例（%）		
上海申和（A 股）	0		-0.56%		
上海祖贞（A 股）	0		-0.03%		
上海泽祖（A 股）	0		-0.01%		
合 计	0		-0.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可转债转股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申和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839.0767	47.3%	32,839.0767	46.7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7,000	24.48%	17,000	24.1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5,839.0767	22.81%	15,839.0767	22.54%
上海祖贞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13.73	2.32%	1,613.73	2.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613.73	2.32%	1,613.73	2.3%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泽祖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3.13	0.93%	643.13	0.9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43.13	0.93%	643.13	0.9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95.9367	50.55%	35,095.9367	49.9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9,256.86	27.74%	19,256.86	27.4%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5,839.0767	22.81%	15,839.0767	22.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在公司 IPO 时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上海祖贞、上海泽祖在公司 IPO 时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注：1、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总股本 694,309,36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总股本 702,687,387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